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1分至下午4時17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吳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吳文錦先生	結構工程師／C2-3／屋宇署
李志健先生	高級工程師／維修 1／土木工程拓展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裕坤先生	工程師／大埔 3／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曉穎女士	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詠君女士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鄭善文先生	大埔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旨游先生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維修 1 李志健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 馬炳興先生接替朱冲先生出席食衛會是次的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黎曉穎女士及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林振庭先生暫替鄒文生先生及曾展勤先生出席食衛會是次的會議。
- (iii) 渠務署工程師／大埔 3 陳裕坤先生暫替吳永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v) 海事處代表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v) 林奕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包括因懷孕而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的缺席申請，故林奕權議員的缺席申請獲得食衛會的批准。

I. 通過食物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大埔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2024 號)

3.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2024 號。

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署方協助清理行人天橋橋墩的垃圾，知悉該處屬路政署管轄範圍，故日後會直接聯絡路政署代表跟進工作。
- (ii) 建議邀請更多部門參與下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清潔大行動”)，加強清潔公園、行人隧道及天橋等位置，以及處理牽涉跨部門的工作(例如清理棄置祖先牌位)。
- (iii) 建議署方把清潔大行動安排至各小區並聯同當區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進行，以提升整體成效。
- (iv) 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後巷雜物堆積的問題並執法。
- (v) 希望有關部門處理經常有人在昌運中心通往翠屏花園、大埔中心及大埔廣場的行人天橋丟棄煙頭的情況。
- (vi) 詢問署方承辦商會否向其報告已完成清潔的位置及每周清潔次數，並建議設立量度標準，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監察其成效。
- (vii) 區內公共屋邨鼠患嚴重，但老鼠膠滅鼠成效不彰，希望署方提供捕鼠工作的數字和分享滅鼠心得。
- (viii) 留意到早上經常有袋裝垃圾棄置在巴士站附近的垃圾桶旁，建議署方就此檢討外判清潔公司的收集垃圾的時間。
- (ix) 建議署方優化清潔設備，減輕清潔工人的工作負擔及提高效率。
- (x) 詢問署方能否分享針對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經驗。
- (xi) 大埔頭蚊患嚴重，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滅蚊工作的資料(例如已放置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以供參考。
- (x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即將實行，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減少街道垃圾桶的數目。如在垃圾收費實施後仍出現垃圾堆積在垃圾桶旁的情況，署方會否採取其他的處理手法。

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以保持行人天橋清潔，歡迎委員在有需要時與署方聯絡。
- (ii) 備悉委員建議邀請更多部門參與清潔大行動的意見。署方會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和合作，並會跟進後巷雜物堆積的情況。如該處不屬署方管轄範圍，亦會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就處理棄置祖先牌位，由於涉及街道管理及政府用地的問題，署方會向委員了解位置並與相關部門溝通和處理。
- (iii) 就昌運中心通往鄰近商場的行人天橋，由於有部份屬於非政府管轄的私人範圍，署方會聯絡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提醒他們留意行人天橋上隨處棄置煙頭的問題及加強清潔有關地方。就有部份屬於公眾範圍的行人天橋，署方會加強清掃工作，亦會適時配合路政署進行清潔行動。
- (iv) 備悉在各小區加強進行清潔大行動的意見。
- (v) 備悉建議承辦商提早開始清潔工作的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署方會留意袋裝垃圾被棄置在垃圾桶旁的情況，並會密切留意“三無大廈”附近的垃圾桶，希望改善有關情況。
- (vi) 署方會在會議後提供使用鼠餌成功捕獲鼠隻的數量。署內人員稍後可與委員聯絡，商討相關工作。
- (vii) 署方會檢視清潔設備，希望透過優化設備減輕清潔工人的工作負擔，提高效率。
- (viii) 署方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詳情。
- (ix) 署方會留意大埔頭的蚊患情況，有需要時會進行霧化滅蚊。
- (x) 署方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絡，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的情況。署方亦會密切留意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考慮進行突擊檢控行動，並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保留街上的垃圾桶。

6.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會議後向食環署了解有關投訴個案的資料，並向相關組別反映，積極配合跟進工作。
- (ii) 署方管轄範圍內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清潔工作分工明確。署方主要負責進行深層結構部分的清潔(如處理塗鴉)，亦會適時配合食環署進行清潔行動。署方會與食環署加強溝通，避免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7. 主席表示，明白部門間的管轄範圍容易混淆，故希望在會議後與相關部門釐清分工，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

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查詢負責清潔行人天橋的部門，以及清潔工作的日程和安排。此外，希望部門提供直接聯絡方法，應付急需進行清潔的突發情況。

(ii) 邀請路政署與委員到區內視察行人隧道或牆壁等地點，並視乎需要提供清潔服務。

9.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直接向各部門轉介求助個案。如委員不清楚該位置的負責部門，可聯絡當區聯絡主任，以釐清有關地點的權責。

1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周末期間，外籍傭工經常在大埔廣場行人天橋搭建帳篷，其後留下大量垃圾，地面亦有不少煙頭，衛生情況惡劣。委員詢問該天橋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並查詢清潔工作的安排。

(ii) 該行人天橋不時傳出異味，建議部門定期在星期一進行清潔工作，亦可在周末加強巡視行人天橋和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i) 行人天橋有公眾和私人地方之分。署方會與路政署加強溝通，清理公眾行人天橋的垃圾。他亦請路政署代表補充清洗行人天橋的工作安排。

(ii) 如行人天橋屬私人擁有，署方會嘗試與物管公司溝通，提醒他們注意假日期間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及加強清潔，改善有關情況。

(iii) 行人天橋上擺放帳篷佔用地方的問題並非署方管轄範圍。

12. 委員指出，大埔廣場行人天橋編號為 NF131，屬公眾地方，應由路政署負責。

13. 主席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以改善隨處棄置煙頭問題。

14.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清洗公眾行人天橋的結構部分。他會在會議後與委員了解行人天橋編號 NF131 的情況。
- (ii) 備悉有行人隧道被塗鴉。他會在會議後與委員溝通，再作配合。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署方會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定期清洗公眾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部分，及因應現場情況安排額外清洗工作及清理塗鴉。署方亦會與委員保持聯絡，及應委員要求與委員到區內視察個別公眾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情況，並視乎需要安排清洗工作。)

III.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3/2024 號及 FEH 14/2024 號)

-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3/2024 號。
- 16.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4/2024 號。
- 1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5/2024 號)

- 18. 食環署、環保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詳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5/2024 號)。
- 1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部門回應河道發出臭味的投訴。
 - (ii) 留意到環保署今年接獲較多水污染的投訴，查詢投訴內容及跟進情況。
 - (iii) 希望渠務署能在雨季前加緊清理鄉郊地區(如近鳳園村河道)的碎石。
 - (iv) 詢問渠務署有關林村河上游改善工程的進度。
 - (v) 題述文件提及過去曾有建築公司非法排放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入

公用雨水渠，詢問相關個案最後的懲處。

20.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負責林村河(廣福橋至林村谷沙壩)的維修保養工作。署方在去年年中曾在廣福橋至太和橋之間的一段河道進行河道清淤工程，清理河道內的沉積物及河床上的垃圾。現時排水情況理想，署方會持續監察河道的情況。
- (ii) 署方會在會議後補充清理鳳園村河道碎石的情況。
- (iii) 現時大埔河上游正進行河道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正持續進行。

21.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向委員查詢鳳園村河道碎石的詳細位置，以便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渠務署已與委員確定鳳園村村公所附近河道有泥沙碎石，並已於三月初完成清理工作。)

22.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題述文件提及 27 宗水污染的投訴個案涉及整個大埔區，包括村屋漏水個案及重複投訴。署方正處理相關個案。
- (ii) 過去建築公司非法排放污水的個案中，部分個案因搜證困難導致未能處理。署方成功向 2023 年一宗涉嫌非法排放污水的建築公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3. 委員表示，建築公司非法排放污水入公用雨水渠的問題持續多年，林村河亦因此發出臭味。署方應嚴加檢控相關違規行為，並加強向附近屋苑宣傳和教育。林村河別具特色，故希望各部門在潔淨及美化河道上作出配合，使林村河成為區內的觀光景點。

24. 主席請環保署備悉有關意見。

25. 委員查詢，渠務署有否設立氣味測量指標或監測系統。

26.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視察林村河及大埔河，如發現任何問題會盡快處理。署方亦會就加強罰則再作研究。
- (ii) 署方一直有收集大埔河及林村河的水質數據，包括含氧量、生物

指數及化學指數等。他可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環保署相關網頁連結，供委員參考。根據過去幾年的數據，河道水質良好，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河道水質的情況。

(會後補註：就上文提及的網頁，環保署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補充相關連結(網址：<https://cd.epic.epd.gov.hk/EPICRIVER/riverrecent/?lang=zh>)。)

27. 渠務署代表回應說，渠務署負責林村河上游的河道清理，而廣福橋至吐露港河口的河道則由土拓署負責。署方會採用相應的方法清理河道內的沉積物。

28. 主席表示，渠務署正處理林村河上游的清淤工作，期望可趕在雨季前完成。他希望各部門合作加強監察及清理大埔河，謹慎處理河道水質問題。

29. 委員表示，河道或因有機沉積物堆積而發出臭味。過去曾有部門提出透過增加河水含氧量減低臭味，詢問相關計劃的進度。

30. 環保署代表表示，該計劃並非署方負責。

31. 渠務署代表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32. 委員表示，當時該計劃在沙田城門河進行，但不清楚計劃是否因河道氣味已有改善而結束。

33. 主席請渠務署跟進，如有相關資料可向食衛會提供。

(會後補註：渠務署表示，暫時沒有計劃增加林村河的河水含氧量。)

V.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6/2024 號)

34.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6/2024 號。

3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不少車輛遭棄置在行人路旁、山上及鄉村道路旁，部分棄置車輛已被張貼告示，查詢如何跟進該等棄置車輛。
- (ii) 部分棄置電單車沒有行車證或車牌，長期停放在電單車泊車位，詢問處方處理棄置車輛的流程及舉報渠道。

- (iii) 不少共享單車長期停泊在行人路，過去常有居民投訴共享單車阻礙行人路，詢問署方曾否與共享單車營運公司溝通，並建議相關公司劃出停泊共享單車的位置。此外，現時是否有法例監管及處方會否就此執法。
- (iv) 建議處方提供表格供委員舉報經常出現棄置單車的地點。
- (v) 查詢處方在處理棄置車輛時，能否索取登記車主的資料，然後通知車主自行移走車輛。
- (vi) 建議處方定期清理公共單車停泊處的雜物和垃圾，完善設施。
- (vii) 詢問如發現棄置車輛的地點屬水務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管轄範圍，處方會如何作出處理的工作。

36. 大埔地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按土地類別處理棄置車輛。大埔地政處負責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而政府街道或行人路上的棄置車輛則會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處理。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可以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補充。
- (ii) 停放在市區或停泊處的棄置電單車會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清理，而停泊在鄉郊非政府道路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電單車則由處方負責。
- (iii) 棄置在公共單車停泊處的破爛單車，會被視為垃圾，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 (iv) 處方在接獲棄置車輛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視察並按程序處理。處方歡迎委員提供發現棄置車輛的地點，以便跟進。
- (v) 在清理棄置車輛前，處方會向運輸署及警方查詢相關汽車資料，然後張貼告示通知車主移走車輛。當限期屆滿後，處方會派員視察有關地點，如車輛已被移走則表示個案已完結，惟處方無法確定車輛是否由車主移走。未被移走的車輛會按照法例清理，處方亦會向車主追討相關清理費用。

37. 委員詢問，處方如何界定棄置在公共單車停泊處的破爛單車為垃圾。

38. 大埔地政處代表回應說，處方人員會目測決定破爛單車是否垃圾。處方會與食環署溝通，如單車不能運作，會通知食環署跟進。

39. 主席建議，委員可向處方提供棄置車輛的位置(包括門牌或街燈號碼)，方便跟進。他建議食環署即時處理不能運作的單車，並希望各部門加強溝通，加快處理個案。

40. 委員指出，現時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張貼告示通知車主在 24 小時內自行移走車輛，否則可被視為垃圾清理。故建議如發現有車輛或單車長期停泊在某處，便可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

41.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2.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I。

43. 警務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II。

44.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III。

45. 路政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IV。

46. 屋宇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V。

47. 環保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4 號附錄 VI。

4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受潮濕天氣影響，大埔墟懷仁街及寶鄉街交界有樓宇外牆有油漆剝落，擔心會出現石屎剝落的情況，對市民構成危險。委員詢問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會如何處理來防止問題發生。
- (ii) 委員希望邀請食環署一同到廣福邨視察鼠患情況，並向相關人士分享防治鼠患的知識。

49. 主席表示，私人樓宇外牆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可交由屋宇署聯絡相關業主進行維修。

50. 屋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接獲懷疑有混凝土剝落問題的舉報後，會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如發現樓宇有鬆脫的混凝土或批盪需要即時移除，但樓宇業

主無法即時跟進，署方會安排政府承建商即時代為處理，然後向業主追收有關費用。如發現樓宇失修但未有發現明顯危險，署方會先向業主發出信件，要求盡快自行安排維修工程，否則署方會發出修葺令，着令業主於限期內進行維修工程。

- (ii) 署方早前曾接獲廣福道有樓宇簷篷底部出現混凝土剝落的舉報，於視察後發現樓宇有鬆脫的混凝土需要即時移除，由於樓宇業主無法即時跟進，署方於是安排政府承建商即時代為移除鬆脫部分的混凝土。此外，署方亦已向業主發信要求進行維修工程。署方近日視察廣福道一帶時，注意到有關樓宇的維修工程已經展開。
- (iii) 就大埔墟懷仁街及寶鄉街交界有樓宇外牆有油漆剝落及懷疑石屎剝落的情況，署方於會議後會派員巡查並作出適當跟進。

51. 主席建議委員如遇到上述情況，可向署方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5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繼續檢視區內環境衛生需關注的地點，亦建議可參考食環署誘蚊產卵器數據調整鄉郊因蚊患而需關注的位置。檢視時間由每年一次縮短至每半年一次，並把已改善的地點從名單剔除。
- (ii) 富蝶邨第二期開始入伙，詢問署方處理棄置建築廢料的流程。

53.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署方一般會為屋苑處理家居廢物及大型垃圾，而建築廢料應由管理公司或負責人安排承辦商處理。

VII. 其他事項

5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元嶺村居民反映不少流浪狗在垃圾站附近出現，影響環境衛生，故建議食環署在名嶺豪苑外增設瓦楞鐵製造的有蓋垃圾收集站，並在垃圾收集站範圍加設閉路電視及增加垃圾桶數量。
- (ii) 名嶺豪苑旁垃圾收集站周邊衛生情況惡劣，天橋附近有大量垃圾堆積。委員詢問該垃圾收集站是否臨時垃圾收集站，並建議署方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
- (iii) 怡雅苑行人路及升降機發出異味及有垃圾堆積，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 (iv) 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巴士路線 K17 號車站的樓梯經常有大量木棉花及垃圾，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 (v) 希望渠務署處理大埔中心及昌運中心地下渠道臭味問題。
- (vi) 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清除富亨邨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一帶的雜草。

55. 主席建議，委員可聯絡元嶺村村長，就土地用途與部門商討增設垃圾收集站。他亦建議委員可在會議後邀請部門到場視察。

56.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署方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查詢上述需加強清潔的位置及資料，以作跟進。

57. 渠務署代表回應說，署方會在會議後與委員到場視察，了解相關渠道的位置，視乎渠道位置再作跟進或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渠務署已回覆委員位於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的臭味問題並非來自渠務署的地下設施。)

58. 土拓署代表回應說，署方會在會議後向委員了解位置，並轉交負責部門。

59. 委員表示，寶鄉街與廣福道交界處的花槽有雜草，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修剪。

60. 路政署代表回應說，署方會在會議後查詢相關資料再作回覆。

61. 委員表示，可與路政署代表在會議後一同視察相關地點。

(會後補註：路政署會議後隨即和委員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委員視察時提出的建議，於本年 3 月 7 日完成修復有關花槽。)

62. 主席表示，街道旁的雜物、垃圾或野草需定期清理，期望各部門合作，建立更宜居的社區環境。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4月